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林玫玲

0000000000000000

林郁茸

張美華

簡瑞清

詹永豐

盧張峰

方聖中

潘珍蘭

黃楓貴

謝一嘉

0000000000000000

張英華

許炳南

林憶潔

共同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方案金額」欄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如附表「相對人已付金額」欄之款項外，其餘如附表「未履行金額」欄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3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5 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期
06 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方案金額」欄之款項，惟相對人除
07 履行第1期即民國114年1月31日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外，
08 第2期以後之款項即未依調解方案履行，是其餘各期款項依
09 調解方案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10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勞動局勞資
12 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
13 本、歷史交易明細列印資料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
14 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
15 立內容履行給付全部金額之義務為由，聲請就調解內容未履
16 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玥彤